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2006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2和Corr. 1)通过]

61/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大会，

回顾其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5段(g)决定，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的决定，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应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注意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¹以及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²

考虑到工作人员实际构成情况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率，

表示遗憾的是，虽已作出努力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布多样性不平衡问题，但没有明显的改进，并注意到联合国非洲、亚洲、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集团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担任工作人员的人数偏少，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在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²的同时，**决定**：

(a) 提供具体支持和指导，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持续努力克服现状；

¹ E/CN.4/2006/103。

² JIU/REP/2006/3。

(b) 在纠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具体的地域分布不平衡问题时，允许设立临时机制，使办事处 P-2 职等工作人员的招聘不限于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

(c) 重新评价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述人权活动的经费筹措，以期增加核心资源的支持；

2. **鼓励**更多成员国参加协理专家方案，在这方面，敦促参加国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协理专家的赞助；

3.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理事会有系统地监测本决定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于 2009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全面后续报告，说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载建议落实之前执行情况；

4. **请**高级专员：

(a) 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

(b) 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2 号决议³ 第 26 段(e)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

5. **请**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尽早请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